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11日，邮件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2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国际大酒店
- 4、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耿鸣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双良再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实现多点利润，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中发【2015】9号文件），结合我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用电情况，山西双良再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再生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朔州售电公司”）。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朔州售电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朔州市再生能源售电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万

拟定经营范围：购电；售电；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投资及设备销售；电力能源技术研究服务；节能技术咨询开发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推广服务；用户能效管理技术；电力项目投资；电力通讯工程；电力技术咨询；电力信息系统开发；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架线工程服务；送变电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维护；电线电缆、电力设备批发零售租赁；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电力物资的销售（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设立朔州售电公司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使公司能向客户提供增值业务，包括向用户提供优化用电策略和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务，以及将售电业务与供热业务打捆，向用户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无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